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69 號

聲 請 人 陳紀淵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8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 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 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 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 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 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 經查,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揆諸上開規

定,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所定,合先敘明。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,聲請 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;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 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 請,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吕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